

## 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造林绿化补助	对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村庄“四旁”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及松林采伐改造提升、珍贵用材树种造林等补助。	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可以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并予以安排。省本级部分按照项目任务确定补助金额。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对开展森林的择（间）伐、割灌除草、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及开展森林经营试点等补助。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	对交通干线两侧、江河两岸、城镇周边、沿海岸线、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			
油茶发展（含其它木本油料）补助	对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的新造、低产林改造、管护抚育及高标准油茶林示范基地建设等支出补助。			
林业碳汇奖补	对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而开发、实施的林业碳汇项目给予的奖补。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对省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管理，优良苗木培育、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等补助。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补助	对我省林业优势特色品种创新、种苗产业升级转化等补助。	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申报。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的《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闽农综〔2020〕122号）

##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补助	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不含国家公园、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修缮，资源调查和监测，巡护、自然教育、规划编制等支出补助。	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省本级部分按照项目任务确定补助金额。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罚没物移交保管及处置等相关支出补助。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	对古树名木（含古树群）的树体、生境、景观保护修复及资源调查等相关支出补助。			
森林防火补助	对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等相关支出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对松材线虫病、互花米草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检疫、除治等相关支出补助。			
林草湿监测补助	对开展综合性的林草湿普查、样地调查、图斑监测，生态定位监测等相关支出补助。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补助	对列入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的市、县（区）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租赁、改造提升等改革支出补助。			
国有林场能力建设补助	对国有林场管护站点、林区道路、监控监测等建设方面支出补助。			
国有林场事业经费补助	对保障省属国有林场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及社会保障等支出补助。			
林业资源管理基层试点补助	对林业站能力建设、林业执法改革试点地区开展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林业执法机制改革及规范化建设等方面补助。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林长制考核奖励补助	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或县（市、区）的一次性激励，采取定额补助，由获得奖励的市、县（区）统筹用于林业有关支出补助。	对获得奖励的市、县（区）进行定额补助。	根据国家和省级林长制督查考核结果确定补助对象。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对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管护宣教设施设备购置维护、资源调查和监测、巡护、开展自然教育等相关支出补助。	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年度预算等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级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补助项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补助。			
森林步道建设补助	对在规划范围内的森林步道建设支出补助。			

## 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林下经济发展补助	对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方面的补助。支持打造一批林下经济重点县，示范引导建设特色林下经济产业体系。	资金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品牌建设补助不超过30万元，种苗繁育基地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林下经济重点县实行三年一认定，认定条件由省林业局组织认定发布。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竹产业发展补助	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补助，用于支持竹产业原材料基地、精深加工、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园区建设和开拓市场等方面。	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省林业局、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有关具体要求，具体补助项目由省级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后确定。每年补助重点县不超过10个，每个重点县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现代竹业重点县实行三年一认定，认定条件由省林业局组织认定发布。同一年度不得同时安排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现代竹业重点县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补助，用于支持笋竹精深加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开展竹林认证、品牌创建和引进新设备等方面。	资金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每年确定重点县不超过15个，每个重点县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食用林产品（鲜笋）安全相关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县不给予竹产业一二三融合发展重点县和现代竹业重点县补助。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主体不予补助。	
	现代竹业重点县补助，用于支持开展竹山机耕道建设、竹林培育相关设施设备、笋竹培育新技术推广、笋竹采运新工艺及丰产竹林示范片经营措施等方面。	资金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每年补助重点县不超过15个，每个重点县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根据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花卉产业发展补助	花卉产业发展补助，用于支持花卉生产温室大棚、配套提升设施（包括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和智能控制系统）、花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奖励花卉新品种和承担省政府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花卉（园艺）展会等方面。	<p>资金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除组织参加花卉（园艺）展会外，其余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250万元（不含新品种奖励资金）。</p> <p>花卉生产设施补助标准为不超过温室或大棚地面以上主体工程造价的50%（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结果为依据），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得与贷款贴息重复补助。</p> <p>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补助标准均为20元/m<sup>2</sup>，每套最高补助10万元。</p> <p>智能控制系统每套补助10万元。</p> <p>储存保鲜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500元/m<sup>3</sup>（按内部容积计算），每个冷库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p> <p>原则上获得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认定命名次年每个补助45万元；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且推广种植效益显著的花卉苗木优良品种，每个奖励15万元。</p>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	对资源培育、木竹加工、花卉、林业碳汇、有害生物防控等方面的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示范，林业科技平台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含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普及，以及种苗科技攻关等支出补助。	资金按项目法分配。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年度预算等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其中：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林业科技平台建设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级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补助	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生产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培训等补助。其中：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补助对象须经营用材林（竹林）1000亩以上，或油茶500亩以上，或苗木、花卉、林下中药材等其它经营200亩以上；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补助对象须经营用材林（竹林）300亩以上，或油茶100亩以上、或苗木花卉、林下中药材50亩以上。	资金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 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每个补助不超过30万元；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每个补助不超过30万元。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组织认定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林业局备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林业贷款贴息	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发放的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及设施设备购置、林下经济、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加工贷款的利息补助。花卉苗木种植及设施设备贷款单位及个人须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资金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 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不超过1%，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每月15日前的贷款，当月计算贴息，每月15日后的贷款，当月不计算贴息）。林产加工贷款贴息额不超过年度贴息额的30%。	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负责审核申报贴息补助的贷款及其项目实施情况，确定贴息补助具体项目，于每年1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林业局报送当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预算规模内根据设区市贴息资金申报额进行分配并切块下达。 各地须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落实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规范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申报贴息补助应提供的材料并加强档案管理。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林业改革试点补助	对扶持改革试点县（市、区）开展林权资产量化、林业综合服务提升、林权流转及融资平台建设、现代林业科技园区建设等补助。	资金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	由省林业局组织确定林业改革试点县（市、区），试点期内可连续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
县域经济发展补助	用于扶持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域产业发展。	原则上平均下达给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无需申报，用于扶持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补助对象和内容	补助标准	申报程序	文件依据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对省级以上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经济补偿及保护和管理支出补助。	竹林、经济林补助标准为22元/亩，乔木林及其它林地补助标准为23元/亩（每亩超出22元部分由财政分级负担），中央财政不足标准部分，由省级财政补齐。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融合后的生态公益林面积测算（国家林草局反馈成果数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4号）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对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的补偿支出补助。	按林地面积（实验区内经营性毛竹林面积除外）每年3元/亩标准予以补助。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林权所有者补偿面积（若数据较上年有调整，需提供调整说明并附调整范围小班图），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